



联系我们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政务服务

其他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D28519C/2021-0034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1-09-27
名称： 光明区生命科学产业国际市场准入认证项目申请指南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9-27
主题词：	

光明区生命科学产业国际市场准入认证项目申请指南

发布日期：2021-09-27 浏览次数：160

一、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深光府规〔2020〕7号）。

(二)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光明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光科创〔2021〕5号）。

二、支持对象、方向、方式和标准

(一) 支持对象：从事生物制药、高端医疗技术、医药CRO/CMO、精准医疗、数字生命、中医药研发、前研技术等领域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二) 支持方向和方式：支持上一自然年度获得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欧盟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

(三) 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获得美国FDA认证、欧盟cGMP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官方收费、第三方服务等)的50%给予资助，每家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一) 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 近三年经营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即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含）以上罚款处罚，且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 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五)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六) 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应按要求取得。

四、申请材料

(一) 《光明区生命科学产业国际市场准入认证项目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 认证证书复印件（验原件），附中文翻译件。

(六) 认证费支出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发票、分类明细证明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五、业务受理

(一)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

(二)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22日（工作日）（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三) 政策咨询：QQ群：1051252178，电话：0755-88211331。

(四) 网上申报平台：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址：<http://218.17.84.7:8191/>。

(五)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5889697176；QQ:2577372164。

(六)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甲子塘社区科润大厦A栋1306。

六、申请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办理流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申请单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初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核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下达资金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款资金。

九、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生命科学产业国际市场准入认证项目资金资助。

十一、收费

无。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

十三、注意事项

(一) (一) 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光明区多项政策（包括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等）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

(二) 请申请企业保留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对于任何存疑的申请材料，我局将随时查阅原件。

(三) 杜绝中介，一经发现，拒绝受理。

(四)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附件：光明区生命科学产业国际市场准入认证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光明区生命科学产业国际市场准入认证项目申请表.doc](#)